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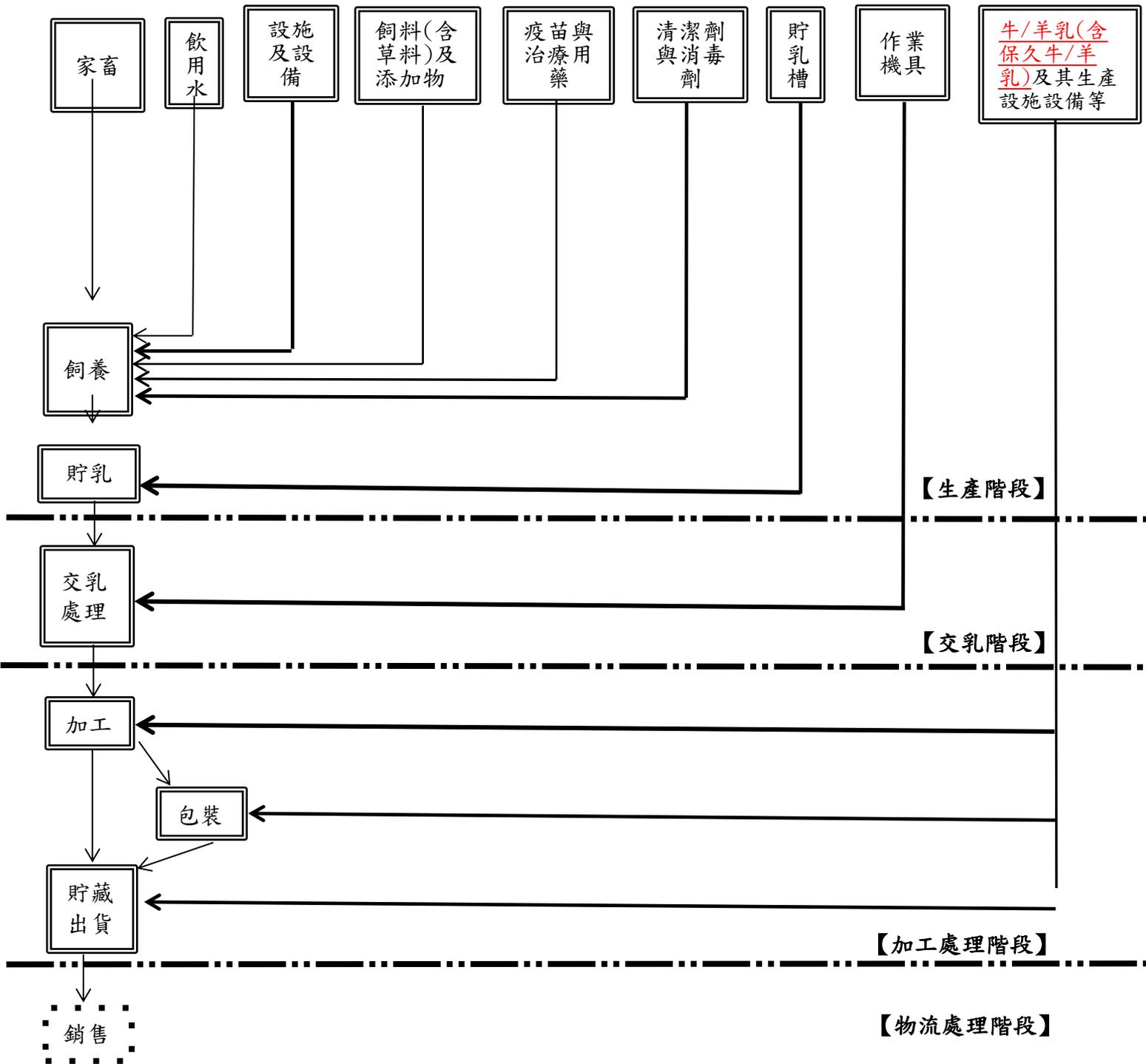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畜類-乳用篇
修正規定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目 次

一、生產流程圖
二、標準作業流程
(一) 一般原則
(二) 生產階段-生產作業(飼養)
(三) 生產階段-擠乳及生乳貯存處理作業(貯乳)
(四) 交乳階段-交乳處理作業
(五) 加工處理階段-加工處理作業(加工、包裝、貯藏出貨)
三、風險管理表
四、自主查核表
五、基本資料表
六、紀錄表單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6.2 飼養場飼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6.3 生乳物流紀錄表
6.4 乳品加工廠基本資料表

一、生產流程圖



註：

1. 物流處理階段非本 TGAP 規範之對象。

2. 本規範工作小組：農業部 02-23812991，農業部畜產試驗所：06-5911211。

二、標準作業流程

(一) 一般原則

- 1.農產品經營者所有行為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
- 2.適用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 3.農產品經營者所有文件應隨時更新紀錄並至少保存3年。
- 4.確保所有乳用家畜是在本規範所驗證之畜牧場或生產管理單位中出生及飼養，國內外購入家畜則需有購入紀錄。
- 5.乳品加工廠及學校自設乳品加工場域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其他食品安全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1)農產品經營者交付之乳品加工廠應有工廠登記。
 - (2)學校應依法取得立案證明，且具自有牧場，生產之生乳交付自設乳品加工場域，未以營利為目的，僅於校內販售；得免辦理工廠登記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章食品製造業及其附件之各項規定，並應具備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13條第1項所列基本設施及檢驗設備。
- 6.對消費者之資訊提供：消費者進入中央主管機關之電腦網路首頁，透過履歷追溯碼之搜尋，即可取得下列相關資訊：
 - (1)提出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資訊：申請者基本資料、產品名稱及主要作業項目。
 - (2)家畜飼養者資訊：飼養者、飼養畜牧場名稱及縣市。
 - (3)乳品加工廠/場域資訊：乳品加工廠/場域名稱及所在直轄市、縣(市)、產品製造及包裝日期。
 - (4)產銷履歷驗證資訊：追溯碼、驗證機構名稱及有效期限。

(二) 生產階段-生產作業(飼養)

- 1.畜舍內外應定期實施清潔與消毒，保持清潔通風，並遵守消毒劑與清潔劑使用說明及規定。
- 2.畜舍應有適當生物安全防護設施，避免疫病感染。
- 3.飼料間、飼料(含草料)及飼料供應設備：
 - (1)飼料間應維持乾淨衛生，與牧場其他房舍區隔，並有適當生物安全防護設施，避免鳥禽、齧齒動物及可能帶有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原之犬貓等進入造成污染。
 - (2)所有飼料(含草料)及原物料應向合法廠商購買，且無非法飼料添加物，購買發票或收據皆應保存3年。未能檢具購買來源者，應自行記錄購買來源、購買日期及數量，相關紀錄應保存3年。
 - (3)飼料(含草料)及添加物應依照建議存放條件儲存，避免劣變及污染，並將含藥物飼料或適用不同生產階段之飼料，分開存放在清楚標示且可識別之乾淨飼料桶或飼料袋中，於保存期限內儘快用完。
 - (4)供應飼料(含草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設備包含車輛、調理設備(如：完全混合飼糧(Total Mixed Ration, TMR)車輛)及管線皆需保持清潔。

- 4.水及供水設備：提供家畜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飲水，供水系統包含設備及管線須維持清潔無阻塞。
- 5.化學藥劑：所有塗料、防腐劑、消毒劑及其它化學合成品，均應區隔存放，避免污染家畜及飼料。
- 6.家畜辨識及追溯：
 - (1)家畜出生後應向產銷履歷資料庫申請個體識別號碼，且釘掛核發之個體識別號碼耳標或其他有效之辨識。
 - (2)畜牧場應建立家畜個別紀錄(紀錄格式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設計)，亦應建立並更新完整追溯性之家畜移動紀錄。
- 7.家畜健康：
 - (1)所有家畜應依據其年齡、生理狀態給予足夠飼料、營養及充足飲水。
 - (2)飼養期間應每日巡視飼養場地，隨時注意動物健康狀況，並記錄飼養期間家畜淘汰或死亡頭數及原因。
 - (3)家畜生病用藥應遵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並遵照獸醫師處方及藥品標籤指示之用法、用量、停藥期等注意事項，且須有完整用藥紀錄。
 - (4)動物用藥品應妥善保存管理，以避免失效或污染。
- 8.外購家畜進場措施：
 - (1)國外進口家畜：
 - A.輸入活體家畜必須向畜政主管機關申報家畜輸入日期、性別、品種、輸出國名等資料。
 - B.家畜在檢疫結束後45日內，業者應向產銷履歷資料庫申請個體識別號碼，並需填寫個別家畜基本資料及釘掛核發之識別耳標或其他有效之辨識。
 - C.檢疫完畢之家畜與其個別資料，隨同轉移至購畜者之畜牧場。
 - D.家畜進口後之飼養管理及斃死處理比照上述生產作業。
 - (2)國內購入家畜：
 - A.新購家畜時應向無傳染病污染之場所購入，並實施2週以上隔離措施，不可立即混養。
 - B.隔離期間應觀察家畜有無發燒、下痢、咳嗽等症狀。
- 9.防疫及生物防治：
 - (1)徹底執行入場車輛、人員及資材之消毒作業。
 - (2)飼養階段應建立良好之防疫計畫，且落實防疫計畫。
 - (3)疫苗應妥善保存管理，以避免失效或污染。
- 10.斃死家畜應依「畜牧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範進行適當處理，並填寫紀錄，如委外化製，應與特約化製場訂定契約；畜牧場應保存該三聯單至少3年備查；儲放死畜之設施或相關場所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消毒及避免死亡家畜曝露於外面；家畜如遇不明病因或異常死亡時，應通報當地家畜防疫機關。斃死畜依相關法規處理後除籍。

*農產品經營者應記載項目如下列紀錄表單所示，格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表6.1飼養管理紀錄表

■ 表6.2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自主查核表供農產品經營者自行應用，可作為確認查核項目與頻度之表單。

(三) 生產階段-擠乳及生乳貯存處理作業(貯乳)

1.擠乳場所及器具：

- (1)提供家畜清潔沒有緊迫之擠乳環境。
- (2)擠乳及貯乳器具使用前後需用清潔劑定時清潔消毒，使用之清潔劑需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如有修正時，以修正發布者為準)。擠乳機及貯乳槽之自動清洗系統依各廠牌之操作規範為準。
- (3)擠乳機及貯乳槽內轉彎死角，及自動清洗無法完全清潔處，農產品經營者應定期加以清洗乾淨。
- (4)擠乳機須確保壓力正確。
- (5)擠乳及貯乳設備、管線清洗水須符合飲用水標準。

2.擠乳程序：

- (1)擠乳前須確認擠乳器具清潔及壓力正確。
- (2)依各畜牧場程序確實清潔乳頭及檢查乳房，以達降低家畜感染乳房炎之機率，及避免污染物經由擠乳進入管線及生乳貯乳槽之目的。
- (3)臨床性乳房炎 (clinical mastitis, CM)、疾病治療及初乳之家畜應最後擠乳，所擠之生乳不得進入貯乳槽。

3.生乳溫度：生乳貯存及貯乳槽保存溫度必需於4°C以下、凍結點以上。

農產品經營者應記載項目如下列紀錄表單所示，格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表6.1飼養管理紀錄表

(四) 交乳階段-交乳處理作業

- 1.運輸車輛應維持清潔。
- 2.交乳前進行貯乳槽乳溫檢查，並應符合乳品加工廠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驗收及計價要點之規定。
- 3.交乳。

農產品經營者應記載項目如下列紀錄表單所示，格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表6.3生乳物流紀錄表

■ 表6.4乳品加工廠/場域基本資料表

(五) 加工處理階段-加工處理作業(加工、包裝、貯藏出貨)

- 1.乳品加工廠應有工廠登記；乳品加工廠及學校自設乳品加工場域，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並自主設定乳品加工廠風險管理表及自主查核表。
- 2.生乳驗收時應符合乳品加工廠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驗收及計價要點之規定，需保留足以勾稽之可追溯編碼或批次紀錄。
- 3.乳品加工廠乳源需來自生乳產銷履歷驗證畜牧場，並與其訂定生乳收購契約；學校自設乳品加工場域乳源，應來自該校生乳產銷履歷驗證之實習畜牧場，且應提出區隔不同批次紀錄。
- 4.乳品加工廠及學校自設乳品加工場域應先通過國產乳品數量管理標章制度(如鮮乳標章)或建立強度相當之廠內自主管理制度。

三、風險管理表

生產流程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表	備註	
生產階段	飼養	◆家畜	◆病原微生物	◆攜入傳染 ◆生物媒介傳播 ◆交叉污染	◆環境清潔與消毒 ◆新購家畜之隔離與觀察 ◆識別家畜來源 ◆畜牧場出入口消毒池的設置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6.1)	
		◆飲用水	◆病原微生物 ◆化學性危害	◆供水設施淤積孳生病媒 ◆水源遭污染	◆保持供水清潔、流動或定時換水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6.1)	
		◆設施及設備	◆病原微生物	◆清潔及消毒不當 ◆交叉污染	◆場區及畜舍周圍環境應保持整潔 ◆畜舍內外定期實施清潔與消毒 ◆加強資材與設備管理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6.1)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表6.2)	

		<p>◆飼料(含草料)及添加物</p>	<p>◆非法使用之飼料添加物</p> <p>◆病原微生物及其毒素</p>	<p>◆非法使用</p> <p>◆交叉汙染</p>	<p>◆由飼料廠出具「無非法飼料添加物」及「品質保證」切結書</p> <p>◆避免飼料運輸或管線交叉汙染</p> <p>◆加強飼料與添加物分類管理</p> <p>◆保存飼料(含草料)及添加物發票或收據</p>	<p>◆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表6.2)</p>	
	<p>◆疫苗與治療用藥</p>	<p>◆疫苗與藥品及消毒劑變質或失效</p> <p>◆化學性危害</p>	<p>◆疫苗與藥品儲存不當</p> <p>◆藥品使用不當</p>		<p>◆適當儲存管理藥品</p> <p>◆遵照標示之用量及使用方法</p> <p>◆遵照獸醫師處方及藥品標籤指示之用法、用量、停藥期等注意事項</p> <p>◆抗體檢測</p> <p>◆發現斷針立刻處理及更換</p>	<p>◆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表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理性危害 ◆生物性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針頭損壞 ◆剩餘疫苗不當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藥後，生乳以快篩試劑檢測藥物殘留，並保存相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劑與消毒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性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毒劑儲存不當造成變質或失效與使用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消毒劑標示之用量與儲存及使用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表6.2)
	貯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貯乳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貯乳槽清洗不良 ◆貯乳槽溫度過高 ◆生乳已受污染恐造成變質敗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執行擠乳器具及貯乳槽清洗作業 ◆定期監控貯乳槽溫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表6.2)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6.1)
交乳階段	交乳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機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原微生物 ◆物理性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方式不當 ◆交叉污染 ◆機具未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機具確實消毒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乳物流紀錄表(表6.3)

加工處理階段	貯藏、出貨、加工、包裝、	◆ <u>牛/羊乳(包含保久牛/羊乳)</u> 及其生產設施設備等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並自主設定乳品加工廠/ <u>場域</u> 風險管理表及自主查核表。	◆乳品加工廠/ <u>場域</u> 基本資料表(表6.4)
--------	--------------	-----------------------------------	---	-------------------------------

註：

1. 畜牧場應提出整場防疫管理計畫，內容包括整場衛生管理、免疫計畫，並符合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及其動物藥品項目之使用規範依「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規定辦理，並保留紀錄。
2. 驗證機構檢驗標的包含：生乳、牛/羊乳(包含保久牛/羊乳)，檢驗項目如下：
 - (1) 生乳：微生物、動物用藥
 - (2) 牛/羊乳(包含保久牛/羊乳)：一般成分、微生物、動物用藥、農藥、污染物質及毒素(如重金屬、黃麴毒素、戴奧辛及三聚氰胺)
 - *其中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包括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基質含乳汁之檢驗方法，由驗證機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輪替檢驗項目，或增加檢驗頻度。
 - *污染物質及毒素依驗證機構風險評估，有必要再行檢驗。
 - *產品若為罐頭食品，其微生物檢驗判定合格標準為「保溫試驗(37°C, 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pH值異常改變等情形」，並由乳品加工廠/場域提供保溫試驗報告。
 - *產品若為罐頭食品，須自行提出該項產品有效殺菌條件，且殺菌條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對殺菌設備及殺菌專門知識之機構定之，以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
3. 驗證機構檢驗方法應為主管機關公告方法，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2)國家標準、(3)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檢驗方法如有修正時，以修正發布者為準。且各項目檢驗方法應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
4. 驗證機構檢驗標準：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項下所定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微生物衛生標準或國家標準，前述標準如有修正，以修正發布者為準。
5. 驗證機構檢驗頻率：每年抽驗2次，每次抽驗1件，抽驗地點以販售場所為主，生產場/廠/場域為輔，抽取數量需達實驗室檢測最低數量及留存數量。

四、自主查核表

生產流程	管理對象	查核項目	頻率	是	否	備註
生產階段	家畜	購入	■家畜來源（表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頭		
		飼養	■家畜是否飼養於有適當區隔之飼養區域	每頭		
			■是否記錄飼養期間家畜淘汰或死亡隻數及原因（表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日		
	飲用水	■飲用水供水系統是否正常 （表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次			
	設施及設備	■是否有適當的清潔消毒計畫 （表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飼料（含草料）及添加物	購入	■是否保存每次送貨單及交貨驗收紀錄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添加物	■是否詳細記錄各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疫苗與治療用藥	疫苗注射	■是否進行疫苗注射並保留疫苗種類及劑量等相關資料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投藥	■是否保有獸醫師開立處方及投藥原因之紀錄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生乳	■自主性抗生素殘留監控紀錄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	每次		

			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清潔劑 與消毒劑	■是否記錄消毒時間、消毒劑種類及用量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次			
	貯乳	貯乳槽	■擠乳器具是否定期清潔或更新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日			
			■貯乳槽是否溫度維持在乳溫4°C以下、凍結點以上 (表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日			
			■貯乳槽是否定期清潔或更新 (表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每日			
交乳階段	交乳處理	作業 機具	■是否溫度維持在乳溫4°C以下、凍結點以上 (表 6.3 生乳物流紀錄表)	每日			
			■是否記錄批次 (表 6.3 生乳物流紀錄表)	每次			
			■運輸車輛是否維持清潔 (表 6.3 生乳物流紀錄表)	每次			
加工處理階段	加工、包裝、貯藏出貨	牛/羊乳 (包含保久牛/羊乳)及其生產設施設備等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並自主設定乳品加工廠/場域風險管理表及自主查核表。				

*自主查核表供農產品經營者自行應用，可作為確認查核項目與頻度之表單。

填表者：_____

查核者：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基本資料表

農產品經營者 (畜牧場主要管理人員)		農產品經營者照片
畜牧場 登記證字號		
畜牧場登記負責人		
產銷履歷 驗證	驗證機構	
	證書編號	
	有效期限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地址	
	E-mail	
	網址	
家畜資訊	品種	
	頭數	
	飼養方式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牛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羊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畜牧場及貯乳槽 配置簡圖		

六、紀錄表單

6.1 飼養管理紀錄表

畜牧場名稱_____

年 月 日

<p>家畜異動</p>	<p>1.在養：_____頭。()欄：_____頭；()欄：_____頭；()欄：_____頭 2.出售：_____頭(_____欄_____號) 3.死亡：_____頭(_____欄_____號) 4.換欄/移出：_____欄_____頭至_____欄_____頭 5.移入：_____頭至_____欄；_____頭至_____欄 6.新購家畜來源： 7.新購家畜異動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_____</p>
<p>飼養情形</p>	<p>1.飲用水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_____ 2.水槽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畜舍</p>	<p>畜舍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健康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不良，狀況_____ (牛號: _____)、 狀況_____ (牛號: _____)、 狀況_____ (牛號: _____)</p>
<p>生乳保存</p>	<p>1.貯乳槽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貯乳槽溫度_____</p>
<p>其他事項</p>	

記錄者：

查核者：

6.2 飼養場飼料(含草料)或衛生管理保健紀錄表

6.4 乳品加工廠/場域基本資料表

工廠/ <u>場域</u> 名稱		網站	負責人相片
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手機			
地址			
工廠登記/ <u>學校</u> <u>立案證明</u> 字號			
生產履歷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乳 <input type="checkbox"/> 保久牛乳 <input type="checkbox"/> 羊乳 <input type="checkbox"/> 保久羊乳		
相片及說明		相片及說明	
相片及說明		相片及說明	